



法律方法丛书

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导论

夏卫国 著

FEIDUANJIAZHENG
SIFAJUNYINGHENGMOUSHI
DANLUN

我们喜欢法律方法论研究

人文社会科学近十年的研究几乎都是以团队的。这一学科涉及的面太宽泛。任何一语言学、解释学和法学方面齐头并进。法律方法论对中国学者来说是新兴的学科，如果没有一批人在做，只靠单打独斗很难碰撞出思想的火花。很多思想包括对国外材料的解读，都需要一些人在争辩中达致理解。没有一个团队之间的相互鼓励，一个人很难说能走得很远。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法律方法丛书

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导论

夏卫国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导论/夏卫国著.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209 - 07155 - 0

I. ①非... II. ①夏... III. ①司法 - 论证 - 模式 - 研究 IV. ①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45906 号

责任编辑:李怀德

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导论

夏卫国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格 32 开 (148mm × 210mm)

印 张 9.1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

ISBN 978 - 7 - 209 - 07155 - 0

定 价 2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633)8221365

序

张建军

夏卫国博士的学术专著《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导论》将由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是很值得祝贺的。

经过一个多世纪的长足进展，现代逻辑科学呈现出基础逻辑、应用逻辑与逻辑应用互动发展的持续繁荣局面，其固有的社会文化功能也得以逐步呈现。由于我国逻辑教学与研究现代化历程仅有 30 余年，对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的自觉研究也仅有十几年，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国内学界在上述三个层面研究上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和初步性，但亦均有可喜的收获。通过对国内外逻辑学科发展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考察，我于 2006 年提出了一种狭义“应用逻辑”观念，即面向特定领域系统探究逻辑因素在该领域的作用机理，以及逻辑因素与非逻辑因素的相互作用机理，以把握方法论“模式”为研究核心，旨在形成关于该领域的逻辑应用方法论。由是观之，迄今已获得长期发展或正在蓬勃兴起的“科学逻辑”、“认知逻辑”、“非形式（论辩）逻辑”、“法律逻辑”等，均为这种应用逻辑学科群的重要成员。在多方面社会需要推动下崛起的这个学科群，构成了基础逻辑和逻辑应用之间的新桥梁，并已逐渐成为当代逻辑科学的研究重心，这一发展趋势可概括为逻辑科学的“应用转向”。因此，我们应紧紧把握当代逻辑发展的时代脉搏，树立自觉的“应用逻辑”意识，积极参与到“问题导向”的跨学科攻关之中，充分开掘现代逻辑理论的方法论功能。





而依照这样的发展路径,逻辑学研究必将会在我国社会文化建设事业中展示其应有的独特功能。

正是基于上述认识,在夏卫国于2007年回母校在职攻读逻辑专业博士学位后,我根据他的学术志趣和山东大学具有浓厚的法律方法论研究传统的背景条件,支持他选择“司法论证模式研究”为探究方向。司法论证模式研究可谓上述意义上的“法律逻辑”的主要对象之一,其理论和应用价值不言而喻。但由于种种原因,以往国内外学界关于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研究尚处于零散的、非系统的状态,有很大研究难度。夏卫国知难而进,在广泛搜集、梳理和钻研国内外大量有关研究资料的基础上,完成了以“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研究”为题的博士学位论文。毕业后他又进入山东大学法律方法论研究基地,在陈金钊教授指导和支持下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获得了中国博士后基金有关项目的资助。在新的研究基础上,他通过对博士论文的修订,将这本《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导论》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书的主要特色,是作者就其所掌握的诸种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关联,做出了颇具新意的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其中,对每一种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解题功能及其存在的缺陷,对各种司法论证模式的互动沿革,对各种司法论证模式的长短互见与合理性定位,以及对司法论证模式研究发展展望、对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认知基础的哲学反思、对于灵活运用综合性动态司法论证模式之必要性论证等方面,都提出了一系列发前人所未发的学术新见。在此过程中,作者始终注意“澄清概念、分辨层面”的分析方法的贯彻,这体现在书中对一系列基本概念澄清,特别是对基础逻辑研究中的“模型”与应用逻辑中的“模式”的清楚区分上。正是基于这种清楚的区分,作者对非单调基础逻辑与作为应用逻辑之对象的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研究之间的互动机理做了独到的阐发。作者关于单调逻辑工具与非单调逻辑

辑工具在司法论证中的互补机理及其层次递进关系的把握，也是值得关注与探究的新颖见解。

正如作者本人所说，本书的问世只是其研究征途上的一次阶段性呈现。在系统性、整体性比较研究基础上博采众家之长，给出具有高度解题功能的司法论证模式，以及据此构造出新型的非单调基础逻辑系统的目标，还属于作者今后的努力方向。令人欣慰的是，以往的研究所展现的新一代学者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必将会在作者今后的工作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是为序。

2013年1月

（序言作者系中国逻辑学会副会长，南京大学现代逻辑与逻辑应用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逻辑与法律的对话（代序）

陈金钊

西方的主流法学，对法律逻辑的作用的否定之声不绝于耳。经典名言来自 Oliver Wendell Holmes 大法官：法律的源头活水向来是经验而非逻辑。其实，西方法学界并不是否定法律与逻辑的关系，例如 Ruggero Aldisert 资深法官，主张法律逻辑可以扮演同等的甚至更重要的角色。^① 西方理论界的这种做法，自有其针对性，那就是批判西方多年的严格法制史的法律领域出现了过度依赖逻辑的推理方法。与西方人相比，我国民众缺乏逻辑思维，中国具有轻视形式逻辑的文化惯性，这将妨碍建立中国法治所需要的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因此，为了实现中国法治，我们应该重视和学习法律逻辑。

逻辑对中国法治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法律逻辑对法治的积极意义在于通过追求客观性，实现或接近合法性，最终证立合理性。^② 法律逻辑学与法律方法论关系密切，大致有三点^③：第一，逻辑是法律方法论的基础性工具。法律逻辑学研究的是法治建设

① 参见[美]鲁格罗·亚狄瑟著：《法律的逻辑——法官写给法律人的逻辑指引》，唐欣伟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序1。

② 参见陈金钊、熊明辉主编：《法律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8页。

③ 参见陈金钊、熊明辉主编：《法律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9~28页。





所需要的逻辑,更主要的是逻辑与法律方法论的融合,即我们该怎么样使逻辑为法治的实现提供思维方法。这其中,逻辑会对思维有约束作用,但法治对逻辑作用的发挥也起到某种程度的限制作用。法律方法论与法律逻辑学的关系是双向的。第二,法律方法论的逻辑基础。法治的形式性决定了司法过程的方法论基础是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在司法中对具体案件运用逻辑规则进行说明,在一定程度上就是讲授裁判的方法,有助于律师或者法官得以更好地审理案件,并发表更有说服力的法律意见,这对法治的形成有积极意义。第三,法律逻辑的方法论意义。对法律方法论的运用者来说,逻辑是思维的一般规则,恰当地运用规则是一种实践智慧。在思维过程中,“合乎逻辑”的要求凸显了逻辑的方法论意义,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逻辑是一种分析工具,在逻辑分析中获取法律的意蕴;逻辑是构建法律理由与裁判结论之间关系的工具或纽带;逻辑支撑着法律方法论体系。恰当地运用逻辑规则,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法律的意义,找到法律的真谛和精神,在事实与法律之间建构符合逻辑的或者合理性的判断。可见,法律逻辑是法律思维的工具性基础,法律方法论是在法律逻辑思维方法基础上展开的,法律逻辑能够固法。^①在中国特定语境中,我们需要把逻辑当成法律,至少把逻辑规则当成法律思维的基本规则;我们需要把法律作为修辞,运用法律语词和逻辑规则谋篇布局、遣词造句,形成新的、摆脱政治道德束缚的法律思维;我们需要方法实现法治。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对待逻辑和法律逻辑,深入研究法治所需要的逻辑。

立足法律,坚守逻辑,这是法律逻辑的学术倾向和研究立场。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法律逻辑在国内外都是一个新兴的正在迅速

^① 参见陈金钊:《逻辑固法:对法律逻辑作用的感悟》,载《重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7期,第6~8页。

成长的学科，但是并不意味着现有的法律逻辑理论就是好的、令人满意的，而是相关基础性理论问题没有完全解决，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众所周知，由于司法论证在证立时未曾考虑新信息出现，规则冲突以及规则的改变都导致司法论证的可废止性或非单调性，那种以传统逻辑或现代逻辑方法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在构建法律逻辑方面收效甚微，其实际意义未得到法律逻辑学界尤其是法理学界的充分认可。例如，司法论证具有可接受性问题：“故论证拟解决者，仅寻求某种‘选择理论’，而非‘符合’视角之真理。故此，论证所寻求者，为疑难案件之实质合理；然其所寻求到者，仅为可接受之合理。因之，共识之底线变为可接受。可接受庶几为疑难案件实质合理之借代，亦为法律论证所求证实质合理之借代。”^① 现代逻辑不能充分满足司法论证的可接受性问题。再如，司法三段论的复杂性问题。在裁判事实与语义模糊的法律规范所构成的“意义漂移的世界”中，为了寻求一种确定性的知识圭臬、商谈的规则和求解的答案，法学者惟有依靠法律方法才能使自己的信念逐渐通过证立转化为知识。^② 究其原因，单调性是演绎逻辑的本质特征。任何演绎推理，一旦被判定为是有效的，不管有多少新信息加入到前提集之中，其结论仍然是有效的。即使加了一对矛盾的前提到前提集之中，其有效性也不会被干扰。王洪认为：“应当指出，法律逻辑应当有根本不同于传统逻辑或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系统的框架体系。这倒不是说这些逻辑理论在法律领域里是不适用的、需要修正的，而是由于这些逻辑理论并不专门以法律领域中的推理与论证为对象，因而对于法律思维的实际来说是不充分的，没有涵盖法律思维领域里的全部推理与论

① 焦宝乾著：《法律论证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代序”第3~4页。

② 参见熊明辉著：《诉讼论证——诉讼博弈的逻辑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总序I~II。





证。”^①因此，法律逻辑不是形式逻辑的简单应用，对司法论证逻辑基础的把握有一个层次递进问题。具有单调性的现代逻辑是司法论证的必要基础，尽管不够用，非单调逻辑是对单调逻辑的补充。司法论证的任务在于把握非单调推理和单调推理在实际司法推理中的作用机理。在司法论证中，我们需要研究非单调逻辑来更好地理解司法论证的逻辑基础。这种研究重心的转移，叫做法律逻辑的“非单调”转向。秉承法学研究精致的分析风格，逻辑与法律之间由疏离与互斥走向新的联姻与互动。

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研究属于当代法律逻辑的前沿课题之一，但由于种种原因，以往国际国内学界关于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研究尚处于零散的、非系统的状态，亟待进行系统性、整体性研究。对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及其法哲学研究，分别是夏卫国博士攻读哲学（逻辑学）博士学位和现从事法学博士后的课题。从司法论证理论来看，单调逻辑方法论作为论证理论合法性地位的动摇，才开启非单调逻辑方法论的一个重要用武之地。本书能够全面、深入地梳理出诸多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来龙去脉，明确澄清其价值与定位，并在此研究背景下分析和讨论一些相关法哲学问题，从而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研究的价值与发展方向，为法律方法论和法律逻辑新体系的建构提供一个必不可少的理论维度。

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研究是一个具有明确的问题意识和创新意识的选题。其意义不仅表现在逻辑学方面能够全面、深入地梳理出应用逻辑从提出到构建的思想发展脉络，并为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②的研究奠定坚实基础，而且还表现在法理学方面能够为我们进一步探讨法律方法论、法律逻辑以及司法论证模式的相互关

① 王洪著：《法律逻辑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代前言Ⅲ。

② 关于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研究，南京大学逻辑学专业学科带头人张建军先生近年来致力于这一研究方向，得到学界的关注与响应。

联提供一个必不可少的理论维度。本书涉及了一些深层次的理论问题，其研究目标不在于泛泛罗列研究资料，而是试图揭示当代应用逻辑学科群的重要成员——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某些带有规律性的东西，所以我觉得他研究的是一个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课题。本书的出版是有意义的，对加强这一领域的研究将能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值得学界加以重视与研究。

我赞赏作者在选题上的勇气与执着，对应用逻辑和法律逻辑学所持的客观态度。不过，高度解题功能的司法论证模式，以及据此与实践之间的互动关系，有待作者今后加以努力。相关的法哲学研究还有进一步深化和拓展的空间。不过，任何学术性著作的出版都有其局限性，只要学者踏踏实实地做了一些基础性、建设性、创新性的工作，对法律方法研究领域有所推进，对后来的研究者能有所启发，也就有存在的价值。我认为，本书的出版是能达到上述要求的。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理论和应用研究还要继续努力，继续探索，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在学术道路上不断有新的收获和成果。

是为序。

2012年12月



序	张建军 (1)
逻辑与法律的对话 (代序)	陈金钊 (1)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辨析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状况	(18)
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研究方法和主要成果	(31)
第二章 非单调基础逻辑研究概览	(35)
第一节 非单调基础逻辑研究的兴起	(35)
第二节 “试金石”: “好”的非单调基础逻辑的标准	(40)
第三节 非单调基础逻辑的发展	(42)
小 结	(64)
第三章 面向人工智能的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	(67)
第一节 人工智能论辩模式的发展	(68)
第二节 人工智能司法论辩模式	(83)
小 结	(101)





第四章 面向自然语言的基于结果的非单调

司法论证模式 (103)

第一节 Toulmin 司法论证模式 (104)

第二节 新修辞学司法论证模式 (116)

第三节 法律推定模式 (127)

第四节 司法论证分层模式 (137)

小 结 (162)

第五章 面向自然语言的基于过程的非单调

司法论证模式 (164)

第一节 交往理性司法论证模式 (165)

第二节 语用辩证法司法论证模式 (171)

第三节 新辩证法司法论证模式 (192)

第四节 诉讼论证博弈模式 (204)

小 结 (211)

第六章 对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哲学反思 (214)

第一节 对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证立”的思考 ... (214)

第二节 司法融贯论：对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
认知基础的思考 (220)

小 结 (238)

结 语 (241)

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76)

第一章 导 论

本书是“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专题性研究，属于法律逻辑研究领域的前沿课题。非单调逻辑从创立之初就引起多种学科关注；反过来，在多种学科共同努力和推动下，非单调逻辑也得到迅速发展。司法论证是非单调逻辑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诸多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应运而生。但这些模式的研究迄今在总体上尚处于零散的、缺乏相互关联与互动的状态。本书在掌握该领域的经典文献和最新文献的基础上，尝试对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做出整体性、系统性研究，在梳理非单调基础逻辑研究的基础上，分析诸多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来龙去脉，明确澄清其价值与定位，并研讨非单调司法论证模式的认知基础。在此过程中，对非单调逻辑研究“三个层面”在司法论证中的应用做了拓展性研究。全文以司法论证的方法论为切入点，着重从非单调逻辑来统一司法论证的逻辑、修辞与论辩方法，对司法论证的非单调推理的逻辑方法论作规律性的总结与把握，试图为发挥非单调逻辑的社会文化功能提供新的平台。

第一节 相关概念辨析

本书的研究领域具有突出的跨学科特征。不同学科的学者基于自身学科背景对相同术语的使用差异颇多，国内学界对一些关键术语的译法、用法亦不统一，有些还处于争论不已的状态，由





此带来研究、相互沟通的不便。因此，在阐述本专题国内外研究现状以及展开本书的分析之前，给出本书一些关键概念的界定与探讨是必要的。

一、论证、法律论证与司法论证

显而易见，论证是法律论证和司法论证的属概念，法律论证又是司法论证的属概念。通过论辩性论证含义的确认，法律论证及其司法论证的含义可得到合理解释。

（一）论证

“论证”，英文的名词形式是 Argument。“论辩”，英文的名词形式是 Argumentation。两个概念拉丁文的词源都是 argūtāre。一般说来，汉语中的“论证”应该包括 Argument 和 Argumentation 两个概念的含义。故“论证”应该区别为狭义论证和广义论证，前者包括 Argument 的含义，后者应该包含 Argument 和 Argumentation 两个概念的含义。论证的狭义含义和广义含义的观点已得到国内外学者的一致赞成，当然学者们根据自己兴趣在这两个层面的研究侧重点不同。

论证的狭义含义可以从相关逻辑教科书所述观点来理解。如 Irving M. Copi 和 Carl Cohen 的《逻辑学导论》之定义：“逻辑学家所使用的论证一词，就是指谓任一这样的命题组：一个命题从其他命题推出，后者给前者之为真提供支持或根据。”^① 作者认为，“论证”一词也经常在其他含义上使用，但在逻辑学中严格地限于上述含义。显然，在这种严格含义上，一个论证不只是一组命题的汇集，一段包含一些相互关联命题的话语可能并不包含任何论证。若要给出一个论证，则命题系列必须含有一种结构，对这种

^① [美] 欧文·M. 柯匹卡尔·科恩著：《逻辑学导论》（11），张建军、潘天群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9 页。

结构的描述通常要使用“前提”与“结论”这两个术语。一个论证的结论就是以论证中的其他命题为根据所得出的那个命题，而这些其他命题即被肯定（或假定）为接受结论的根据或理由的命题，则是该论证的前提。

我们也可从另一本教科书看出“形式的论证”与“非形式的论证”的含义。Susan Haack《逻辑哲学》中指出：“论证是什么？人们认识到某些话语的展开旨在通过前提来支持结论，旨在从前提推出结论；在自然语言的非形式话语中，这一想法可通过‘所以’、‘因此’、‘由此推出’、‘因为’等等习用语来标明由一个陈述到另一个陈述的过渡；在形式逻辑中，可通过展示一串公式来标明这种过渡，在每一行上都加上这样的说明：声称它是根据如此这般的推理规则，从如此这般的先前一行或几行中推出的。但是，人们所判定为有效的和非有效的那些东西可以简单地看作是话语的展开：如果人们考虑的是形式的论证，便是一个形式语言中的合式公式组成的一个序列，或者是，如果人们考虑的是非形式论证，可以看作是自然语言的语句（或许是陈述、或命题）组成的一个序列。（同样的，人们所说的一些东西是要加以断定的——说话者的意思是要断言它们的真实性——而其它的东西则不是，但是，正是所说的东西，才是真的或者假的。）”^①按照此说法，“非形式的论证”是自然语言的语句（或许是陈述、或命题）组成的一个序列，“形式的论证”是人工语言的语句组成的公式序列。此公式序列最后一个公式是由先前公式根据推理规则得出，最后一个公式称为结论，推出此结论的公式序列称为前提。虽然在此教科书中将论证区分为“形式的”和“非形式的”两种表述方式，但其内涵是一样的。

其实，国内一些逻辑教科书也持有以上论证的狭义含义观点。

① [英] 苏珊·哈克著：《逻辑哲学》，罗毅译，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23 页。





例如《形式逻辑纲要》之定义：“论证就是运用确知为真的判断，通过逻辑推理来确定另一判断的真实性的思维过程。”^①《逻辑学》之定义：“证明也叫论证，是根据已知为真的命题，来确定某一命题真实性的思维形式。”^②

综上所述，论证的狭义含义就是论证可分割为两个子集的命题有序集或者是一个任意指派的命题集或者是一个文本或语篇，其中一个命题的真是被其他命题的真提供理由支持。

有些逻辑教科书中的定义关涉到论证的语用含义，不过在书中还是以论证的狭义含义为主。例如《形式逻辑》的定义：“由断定一个或一些判断的真实性，进而断定另一个判断的真实性，这就是论证。”^③这个定义使用“断定”一词，可以从语用层面去理解。《法律逻辑学》则指出论证的两种功能：“所谓论证，也叫逻辑证明，就是引用一些已知为真（至少是论证者和论证对象已承认其为真）的命题，以确定某个命题的真实性或正当性的思维过程。”^④论证的两种功能就是确定某个命题的真实性或正当性，似乎“正当性”仅用狭义论证来确定是不够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论证含义需要扩充。我们可以从“论辩”含义中更好地把握广义论证。

Argumentation 通常译为“论辩”或“辩论”。Austin J. Freeley 认为：“辩论是质问和论争的过程，是对某个辩题作出合理判断的追求。个人可以利用它求得他人的决策。”^⑤狭义论证的含义也是“追求合理判断”，只不过在质问和论争的过程显得不够

① 郁慕镛、俞瑾主编：《形式逻辑纲要》，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69 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编：《逻辑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28 页。

③ 金岳霖著：《形式逻辑》，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81 页。

④ 雍琦著：《法律逻辑学》，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30 页。

⑤ [美] Austin J. Freeley 著：《辩论与论辩》，李建强等译，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